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 (兼讀制) Certificate in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I (Part-time)

- 課程對象：** 有意於安老院舍從事保健員工作的人士
- 課程目標：** 加強學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以進行院舍內的護理工作。如學員成功修畢「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 入讀資格：**
- 完成中五學歷程度；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 已成功修畢僱員再培訓局的「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及
 - 符合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牌照發牌條件；及
 - 須未曾修讀僱員再培訓局的「保健員證書」課程
- 註：**
- 報讀人士須符合社署制定「保健員課程」的學歷資格。
 - 「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已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學員成功修畢上述兩個課程後，可憑本局證書根據《安老院條例》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根據社署的要求，學員必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 證書(兼讀制)」及「安老院保健員護理技巧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方符合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的要求。
- 時數：** 140 小時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小組討論、示範、參觀、實習及個案討論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課程的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當中單元二的院舍參觀實習出席率須達 10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60%），當中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60%)；及
- (iii) 必須於筆試部份（即持續評估測驗及期末筆試）整體考獲不少於 60%；及
- (iv) 必須於實務試部份（即持續評估實務試、安老院實習及期末實務試）整體考獲不少於 60%；及
- (v) 必須於所有實務試必考題考獲及格分數(60%)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時數
(一)技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者的心理衛生及常見的心理衛生問題2. 安老院內患有有關疾病的長者之處理方法3. 認知障礙症簡介及其治療和護理方法4. 安老院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之處理方法5. 長者的消閒及社交6. 休息與睡眠及失眠處理7. 善終服務8. 虐老認識9. 與長者及長者親屬溝通的知識及技巧10.安老服務工作者應有的態度11.安老院的管理及護理人員的法律責任12.安老院住客的健康記錄及權利13.護理員工的督導14.社康護理服務介紹15.藥物的基本認識、處理及棄置方法16.長者或安老院常見的意外、預防方法、處理、記錄及觀察17.約束物品的使用原則、方法及程序18.消毒方法及技巧19.傷口護理與消毒概念及換症技巧	82

單元	內容	時數
	20.受污染物的處理方法 21.傳染病認識及爆發時的通報程序 22.院舍的環境衛生、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爆發的措施 23.長者及安老院常見的傳染病及其護理方法 24.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 25.隔離室的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及貯存 26.個人清潔及衛生	
(二)參觀實習	1. 院舍參觀及實習	48
(三)實務試練習	1. 模擬實務試練習	8.5
(四)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2. 期末實務試*	1.5
合計：		140

* 學員完成上述訓練時數後，須於課程以外的時間在培訓機構進行實務試。

評估：

(A) 持續評估(50%)：包括筆試、實務試及安老院實習

(B) 期末考試(50%)：包括筆試及實務試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測驗、期末筆試、持續評估實務試及期末實務試的補考機會)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